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OFFICE)

— ADNDRC is a charitable institution limited by guarantee registered in Hong Kong

Decision Submission

[English](#)
[Print](#)

Decision ID	DE-0800182
Case ID	CN-0800205
Disputed Domain Name	www.ruyanweb.com
Case Administrator	lvyang
Submitted By	YUN ZHAO
Participated Panelist	

Date of Decision	15-08-2008
------------------	------------

The Parties Information

Claimant	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 有限公司
Respondent	bo wang

Procedural History

本案的投诉人是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公司。

被投诉人是bo wang。

本案的争议域名是“ruyanweb.com”。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是BIZCN.COM, INC。

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中心北京秘书处”）于2008年6月5日收到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码分配联合会（ICANN）实施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ADNDRC）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提交的投诉书，要求指定一人专家组成行政专家组，审理本案争议。

2008年6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确认通知，确认已收到投诉书。

2008年6月1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本案争议域名注册机构传送注册信息确认函，请求提供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注册商回复确认，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被投诉人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2008年6月20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将投诉书转递给被投诉人。

2008年6月2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确认投诉书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本案程序从2008年6月26日正式开始。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程序开始通知，同时转送业经审查合格的投诉书及所有附件材料，要求被投诉人按照规定的期限提交答辩。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注册商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2008年7月16日，即程序规则规定的答辩期限，中心北京秘书处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收到被投诉人提交的答辩书。2008年7月16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以及被投诉人发出缺席审理通知。

2008年7月24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候选专家赵云先生发送选定通知，请专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如果接受指定，能否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候选专家表示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08年7月29日，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向双方当事人以及上述拟定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确定指定赵云先生为本案专家，成立独任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程序规则的规定，专家组应于成立之日起14日内即2008年8月12日（含8月12日）前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Factual Background

For Claimant

本案的投诉人为北京赛波特如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注册地为北京市崇文区崇外大街11号新城文化大厦11。在本案中，投诉人委托北京法思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作为其代理人，参与域名争议解决程序。

For Respondent

本案被投诉人为bo wang。被投诉人于2007年8月17日通过域名注册机构BIZCN.COM, INC.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 ruyanweb.com。在本案程序中,被投诉人没有答辩,也没有委托代理人参与。

Parties' Contentions

Claimant

(1) 投诉人的关联企业对“Ruyan”、“如烟”等系列商标享有在先的商标专用权,投诉人合法享有对该系列商标的使用权并有义务维护与该系列商标相关的一切合法利益。

投诉人集专利产品研发、生产运营和国内国际市场运作于一身,专注于生物电子消费品领域的发展,并横跨电子超声、生物医药及精细化工等多个高科技产业领域,其科技研发和产品理念居世界领先水平。投诉人拥有数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端专利产品,建立并完善了独立的科技研发中心、规模化生产基地和国内国际营销运营体系。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自主研发的“如烟”系列产品,结合了现代微电子技术、制剂技术与健康生活理念,实现了“健康控烟”领域的创新突破,在全国乃至全世界范围内开创了“健康控烟产品”的先河,是目前全国乃至世界唯一实现“健康控烟”的高科技产品,其产品研发理念与专利技术均代表着企业领域的全球最高水平,其产品的社会推广过程,被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各国专家喻为“健康控烟的革命”,为有效保护民族自主知识产权,“如烟”系列产品于2003年申请专利,并注册于世界各地。

汉语拼音“Ruyan”及与之相对应的汉字“如烟”是投诉人的关联企业—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独创的商标。“如烟”及“Ruyan”商标已在中国进行了广泛的注册并取得了相应的商标专用权。投诉人的关联企业于2004年10月9日向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分别就汉字“如烟”及拼音“Ruyan”商标包括34类“烟草”在内的多个类别提出注册申请,并先后于2007年3月7日、5月21日分别取得了商标专用权。系列商标亦在50多个主要发达国家和地区取得商标权利的保护。自冠以“Ruyan”及“如烟”品牌系列产品于2004年问世之后,该系列产品得到了世界卫生组织的高度评价,亦受到全世界渴望控制和减少吸烟危害的各界人士的广泛关注。

“Ruyan”和“如烟”已日益成为健康理念与高新技术结合而成的新型“控烟产品”代名词,在很短的时间内征服了整个中国,乃至欧洲国家及其他各国消费者的心。系列产品问世至今取得了很多项荣誉。

“Ruyan”、“如烟”品牌作为投诉人企业字号的一部分,随着企业知名度的提高以及创新产品的家喻户晓,早已成为业内和广大消费者所熟知的知名商标,广大消费者会将冠以该系列品牌的系列产品与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联系在一起。因此,任何人不经投诉人授权或许可而将该品牌以商标或域名等各种形式进行宣传、使用,势必会在消费者中间造成混淆与误认,从而侵犯了投诉人合法在先权利的同时损害到消费者正当的消费权益。

显然,“如烟”及“Ruyan”系列商标为投诉人所独创并率先使用。其对所持商标的形成日期远远早于被投诉人域名的注册时间,而其对所持商标权利的成立日期亦早于被投诉域名。

需要说明的是,本案投诉人与系列商标所有人—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均是香港赛波特集团旗下全资子公司。根据投诉人与商标权利人之间签订的商标独占许可使用合同中所约定的相关内容,本案投诉人有权独占许可使用系列商标,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任何有害于或侵犯该商标权利的行为采取法律措施。因此,本案投诉人是上述商标的合法使用者,也是经合法授权而有权针对各种侵权行为采取相应法律措施的投诉主体。

(2) 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商标近似,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将被投诉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进行比对,二者间存在的关联性及近似性一目了然。被投诉域名由“RUYAN”和“WEB”两部分组成,而英文单词“WEB”具有确定含义—“网络”,显然使得该部分丧失了独创性和显著性,因而另一部分“RUYAN”自然成为了被投诉域名中的显著部分,也是起到与他人域名或在先权利相区别的实质内容。而这一显著部分,起着辨识作用的实质内容恰恰与投诉人所持有的商标完全相同,亦是“如烟”汉字的拼音书写方法。因此,基于“如烟”与“Ruyan”品牌系列产品原创于中国,且该品牌在中国及世界各地或地区相关领域已取得极高知名度,相关公众完全可能将被投诉域名误认为是投诉人提供产品和服务时使用的域名名称,从而造成公众的混淆。

(3) 被投诉人对被投诉域名及其主要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投诉人的商标经过长期使用和宣传,亦为公众所熟知。从被投诉人使用该域名所指向的网站上可看到,该网站主要推销的是其所谓的“RUYAN E-Cigarette”产品,而各产品宣传图片上突出的都是“RUYAN”字样,E-Cigarette不过是电子烟的一种英文表示方法,因而实际上,“RUYAN”就是其所推销的产品品牌。被投诉人,作为中国自然人,与投诉人之间没有任何关系,也不存在任何形式上的业务往来。因此,被投诉人对“Ruyan”不享有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更不可能在投诉人及其品牌已取得如此高知名度的前提下,获得任何合法的权利或利益。

(4) 被投诉人对被注册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Ruyan”及与之相对应的“如烟”,并非固有的、常用的词汇,其健康理念与高科技相结合而产生的品牌名称,具有较强的显著性和独创性,为投诉人及其关联企业所独有。被投诉人将与之极为近似的

“RUYANWEB.COM”申请为域名,绝非巧合。其翻译、复制和模仿他人注册商标的行为,已经构成商标侵权。已成为投诉人新型“控烟产品”代名词的系列品牌,早在2004年就已随产品的问世而为公众所知。其产品在中国乃至世界各地所获得的殊荣以及所具有的深远意义,已足以确立该系列品牌在消费者心中的驰名地位。而对于作为中国公民,且同样销售烟草制品的被投诉人来说,绝不可能不知晓投诉人及其系列品牌。从被投诉人域名指向的网站中,随处可见“RUYAN”字样及与投诉人产品及为类似的各系列产品图片。这一切无不说明被投诉人申请注册被投诉域名主观所存恶意。被投诉人对“Ruyan”不享有任何合法在先权利。在明知

“Ruyan”、“如烟”品牌及冠以该品牌系列名称的系列产品已享有极高的知名度，且自身又不享有任何权利和利益的情况下，被投诉人注册域名，无非是欲借抢注行为所能给公众带来的混淆和误认，达到获取其正常情况下难以获得的不法利益。该行为属于典型的搭乘商业便车的行为，具有不正当竞争的目的。特别是其在网页内容中所突出标识的“RUYAN”字样，以及以图片形式展示的与投诉人生产和销售的包括V8系列产品在内的一系列如出一辙的仿冒产品，无不将被投诉人主观所存恶意，及不正当竞争之目的暴露无遗。根据《解决政策》的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专家组裁决将本案争议域名转移给投诉人。

Respondent

被投诉人：被投诉人没有在规定的期限内提出答辩。

Findings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的约束。《政策》适用于本项行政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 (i)被投诉人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且
-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Identical / Confusingly Similar

投诉人是一家专注于生物电子消费品领域发展的公司。其关联企业（沈阳赛波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于2007年3月和5月成功获得“如烟”及其相对应的拼音“Ruyan”在中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的商标注册。该系列商标还在世界上许多国家和地区进行了注册，获得商标保护。经关联企业的商标独占使用许可，授权投诉人独占使用该系列商标，并有权以自己的名义对任何侵犯该系列商标权利的行为采取法律行动。因此，投诉人对“如烟”及“Ruyan”商标享有使用权，享有受中国法律保护的合法权益。而该系列商标获得注册的时间（2007年3月和5月）均早于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07年8月）。因此，投诉人对于系列商标拥有不可置疑的在先权利。

争议域名“ruyanweb.com”中除去表示通用顶级域名的“.com”，由“ruyan”和“web”两部分构成。其中，“ruyan”与投诉人的注册商标“Ruyan”完全相同，而“web”的意思是“网络”，是一个普通的英文单词，不具有任何显著性，公众不会对该词汇产生任何联系，或者将其认为是“网络上的Ruyan”。专家组认为，投诉人的“Ruyan”商标是具有显著性的独特性标志，并非通用词语；争议域名“ruyanweb”极有可能使人误以为这一域名的注册人是投诉人，或足以导致相关公众误认为被投诉人及该争议域名与投诉人存在一定联系。

针对投诉人的主张，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

鉴于此，专家组裁定投诉人的投诉已满足了《政策》第4（a）条中的第一项条件，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

Rights and Legitimate Interests

按照《政策》第4（a）条的规定，专家组认定的第二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是否对争议域名享有权利或合法权益。就认定该争议事实而言，一般应由被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投诉人主张，被投诉人与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无关。投诉人并主张与被投诉人没有任何关系，也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使用“Ruyan”标志。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还表明，投诉人对“Ruyan”商标和商号，享有充分的在先权利和合法权益。被投诉人没有提出任何抗辩及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可识别部分的任何权益。因此，专家组能够认定的争议事实是，投诉人对“Ruyan”商标享有权利和合法权益；与此同时，没有任何证据足以让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先于投诉人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综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不对争议域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并进而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二个条件已经满足。

Bad Faith

根据《政策》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需要证明的第三个争议事实是，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域名具有恶意。

根据《政策》第4（b）条的规定，下列情形（但不限于此）将构成域名注册及使用的恶意：

- (i)该情形表明，你方注册或获取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额外受益者；或者，
- (ii)你方注册行为本身即表明，你方注册该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和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上述商标者；或者，
- (iii)你方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者；或者，

(vi) 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利益目的，你方通过制造你方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者、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连机地址者。

投诉人提交的证据表明，投诉人就其商标“如烟”和“Ruyan”在世界许多国家和地区申请注册并获得批准。这些证据还充分表明，经过投诉人多年的宣传和良好的市场运作，该商标已成为凝聚投诉人商誉的商业标识，在相关产品市场上享有很高的声誉。被投诉人利用争议域名设立的网站，表明其推销的产品是E-Cigarette(电子烟)，而该类产品与投诉人的“控烟产品”存在着紧密的联系。考虑到投诉人产品及其商标在包括中国在内的许多国家和地区享有的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推销与投诉人同类产品的的事实，专家组推定被投诉人在注册该争议域名时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人上述商标的影响和价值。被投诉人明知“Ruyan”系投诉人的商标和商号，又在自己对该标识不具有任何合法权益的情况下注册为自己的域名，其注册行为本身即具有恶意。

需要强调的事，被投诉人在符合程序的传送相关材料后，未提出任何形式的抗辩，尤其是否定投诉人有关“恶意”指控的抗辩。据此，专家组认定，投诉人请求转移争议域名的第三个条件已经满足。

基于上述事实与推理，专家组认定，投诉人的投诉满足了《政策》第4(a)条所规定的全部三个条件。

Status

www.ruyanweb.com

Domain Name Transfer

Decision

专家组适用《政策》第4(a)条规定，基于所阐述的全部意见，认定如下：

- (1) 争议域名“ruyanweb.com”与投诉人注册商标“Ruyan”具有足以造成消费者混淆的近似性；
- (2)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权利或合法权益；
- (3) 被投诉人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

据此，专家组依据《政策》第4(a)和《规则》第15条的规定，以及投诉人的投诉请求，裁决被投诉人将争议域名“ruyanweb.com”转移给投诉人。

[Back](#)

[Print](#)